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3: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股份发行对象

2.0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份价格

2.05 标的资产

2.0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7 发行股份数量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 2.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3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
- 2.14 决议有效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发行价格
- 2.18 发行数量
- 2.19 募集资金用途
- 2.20 锁定期安排
- 2.21 上市地点
- 2.2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6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来信请寄：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编：730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4 年 6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084

2、投票简称: “海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时间, 即 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股份发行对象	2.02
2.0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股份价格	2.04
2.05	标的资产	2.05
2.0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6
2.07	发行股份数量	2.07
2.08	锁定期安排	2.08
2.0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期间损益安排	2.10
2.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2.11
2.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2.13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	2.13
2.14	决议有效期	2.14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2.1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6
2.17	发行价格	2.17
2.18	发行数量	2.18
2.19	募集资金用途	2.19
2.20	锁定期安排	2.20
2.21	上市地点	2.21

2.22	决议有效期	2.22
3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瑞华 武锐锐

(2) 电话：0931—8553529、8559076

(3) 传真：0931—8553789

(4) 邮编：73001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序号	表决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股份发行对象			
2.0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份价格			
2.05	标的资产			
2.0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7	发行股份数量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10	期间损益安排			
2.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2.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3	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			
2.14	决议有效期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7	发行价格			
2.18	发行数量			
2.19	募集资金用途			
2.20	锁定期安排			
2.21	上市地点			
2.2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